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了《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经与浙商证

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浙商证券于2024年6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资料，浙江证监局已于2024年6月14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